

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布展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700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布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110万元, 招标人为金湖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涉及对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展厅策展、布展、设计、墙体美工设计制作、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定制及开发、户外装置文化提升等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 (四)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 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8 09:00到2024-10-24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8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8 09:00

开标地点：金湖县农村产权中心3楼中庭开标室（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

七、其他

受金湖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布展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4101700008

项目名称：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涉及对明天种业金湖产业园展示中心展厅策展、布展、设计、墙体美工设计制作、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定制及开发、户外装置文化提升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质量：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 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五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5:30（节假日、非工作时间除外）。

2、报名地点：金湖县衡阳路228号（商务中心）905室

3、报名材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办理报名手续的，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300元/套，售后不

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
-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同磋商地点）：金湖县农村产权中心3楼中庭开标室（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
- 3、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书面评审。供应商须制作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并密封完好，封袋接口处应盖骑缝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前完成签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时间前签到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3、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4、招标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 5、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5%为此次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6、供应商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含补充、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总
- （2）联系电话:13912825522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磋商文件询问（质疑）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7-86865566
- （2）磋商现场联系人:李工 电话:13770436606
- （3）联系地址:金湖县衡阳路228号（商务中心）905室

附件：

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

金湖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

联 系 人： 王总

电 话： 139128255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衡阳路228号（商务中心）905室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517-86965566

电 子 邮 件： 22509181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